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 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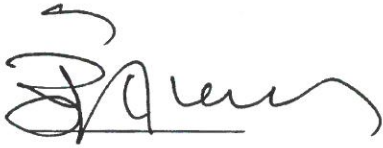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已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情形。

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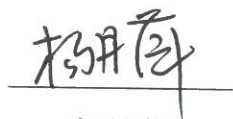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Jin Xiaogang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金小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8月 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杨丹萍

签署日期: 2022年 8月 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孙健

签署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5 日